

新移民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探討

黃炎東 教授

崇右技術學院副校長兼財經法律系系主任

摘要

中華民國台灣自由地區，目前已自農工社會開始轉型成商業與科技技術為主導的社會，並且一步步逐漸的，從接受外來新移民的社會，一直發展到現今仰賴移民人力的國家。

本文在探討新移民的法律與人權問題前，我們不免先要瞭解，什麼是人權、什麼是新移民，新移民的現象又是如何產生的，接下來，再從國際上對移民的人權有何定義及保障，進而從國內有關新移民的法律之制定及其保障，來驗證我國對新移民人權的保障是否落實。

我國社會的主要經濟型態正在急遽的轉變，新移民對我們社會的貢獻，是遠大於報章媒體所報導的負面問題，就此而言，我們似乎應該對於他們有正面的評價，而不是多以負面的觀感來看待他們。

因此，政府當局更應正視新移民的問題，本於地球村的一份子，致力實踐人權興國的理念，改善新移民個人的基本人權、民權及公民權的問題。

關鍵詞：人權、新移民、世界人權宣言、國民權

新移民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探討

目次

壹、前言	1
貳、人權涵義之解析	1
參、何謂新移民.....	2
一、什麼是新移民	2
二、新移民的現象如何產生.....	3
肆、我國對國際法的實踐情況.....	3
一、人權.....	3
二、公民權.....	3
三、國民權.....	3
伍、結語	6
陸、附錄	7
一、國籍法(節錄).....	7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節錄).....	8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11
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12
參考書目	13

新移民人權、民權與多元文化公民權的探討

壹、前言

中華民國台灣自由地區，目前已自農工社會開始轉型成商業與科技技術為主導的社會，並且一步步逐漸的，從接受外來新移民的社會，一直發展到現今仰賴移民人力的國家。

對一個移民的社會來說，文化的衝擊是必然的，然而如何將文化的衝擊（或者是融合過程）規範在一定的模式，使其循序漸進的發展到對社會有益的情況，則有賴法律來的規範。而其規範的藍本，乃是必須以國際人權為核心價值來做為依循的指標，如此一來，方得可稱為國家長治久安之道。

因此，以國際人權的道德規範標準來檢視國內法律對人權的實踐，才是一個以發展民主法治的國家應有之正確作為。而我們面對這些文化的衝擊，就要「平等且慎重」看待這些新移民，尊重多元文化，把「多元文化」當成是台灣的資產，促成台灣文化產生新風貌，創造台灣的新視野¹。

而本文在探討新移民的法律與人權問題前，我們不免先要瞭解，什麼是人權、什麼是新移民，新移民的現象又是如何產生的，接下來，再從國際上對移民的人權有何定義及保障，進而從國內有關新移民的法律之制定及其保障，來驗證我國對新移民人權的保障是否落實。

貳、人權涵義之解析

人權（human right），乃是人類與生俱有之權利並為國家權力所保障。按權力可分為法治主義、國民主權、人權保障等，皆是現代立憲主義之基本原理。而各國憲法內涵乃是以人權條款為其保障之主核心內容。人權之涵義與內容亦隨著時代的潮流趨勢而逐漸發展，諸如所謂古典人權、現代人權、第一代人權、第二代人權、第三代人權等之稱謂。但其核心價值乃是在於確保人類與生俱有的平等權、自由權、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人性尊嚴等之實現。按基本人權之思想已蔚為今日主要潮流與普世價值，其產生之哲學基礎有二，即西方基督之「自然法」思想與「主權在民」之思想²。

人權法典，乃先由美國濫觴，法國繼而發揚光大。在 1776 年時維吉尼亞州公佈的「維吉尼亞權利法案」（Bill of Rights Virginia）乃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憲法，這部法案給當時北美洲其他邦國（州）的宣言或章典提供了型範，之後也影響了不久之後法國。法案其中第 1 條宣示了天賦人權與社會契約論等自然法思想，第 2 條規定主權在民，第 3 條則賦予國民有變更政府的權利，第 4 條規定了國家三權分立。1776 年 4 月 10 日通過的「人權宣言」亦主張天賦人權，主權在

¹ 陳榮傳，《新移民。新未來》，台北市，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翰蘆，2008 年 1 月，4 頁。

² 參閱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五版，三民書局，2005，115-121 頁。

民及社會契約論之原則。而美國在 1791 年之憲法修正案等，成為美國憲法之重要原則。後來法國於 1789 年 7 月 14 日發生大革命，並於宣年 8 月 16 日通過了「人權宣言」全文共 17 條，而這個人權宣言可謂是影響後世最重要之人權典章，其對促進世界人類人權之維護與發展之貢獻，是至為重大。

之後 1945 年的「聯合國憲章」、1948 年的「世界人權宣言」、1976 年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諸如 1950 年的「歐洲人權公約」、1961 年的「歐洲社會公約」等等，甚至為了督促各國保護人權，國際上有組成了若干組織如歐洲法院、荷蘭海牙國際法院等，共同來制止違反人權之行爲³。由此可知，基本人權的觀念業已蔚為世界之普世價值，而保障基本人權之理念，已超越國界、種族之界限，成為每一位地球村之人民孕育道德情操與世界公民之責任。但各國由於國情與文化背景之差異，以及對基本人權之來源、保障及限制，皆有其不同之思想。因而在法理解釋與制度之建立及實施，亦有所不同。如美國的「獨立宣言」法國的「人權宣言」皆是提倡人之自由平等之基本人權，但兩者亦有不同之處，因為是美國的「獨立宣言」是起蒙於宗教思想之基礎，它主張人生而平等為自然之真理，因此不受國家之限制。而法國的「人權宣言」乃是以既成之國家為基礎，因此認為人權係國家法律所賦予人民之自由，得以法律限制之，而此法律，更必須由人民來制定，以保障人民權利，以防止統治者的極權及濫權，造成人權之害與剝奪。此乃歐洲大陸各國法系憲法與美國法系憲法有所不同之重大差異所在之處⁴，但這兩個法系之憲法無論是憲法制定之規定與其主要核心價值，皆是以維護人類之基本人權為鵠的，乃是無可置疑的。

而自由與人權涵意相近，近代以「權利」譯（Rights）一字，早已成為法律名詞，綜合「人權」的觀念和制度，更衍繹出生命權、自由權、財產權、尊嚴權、獲助權、公正權等基本內容⁵。

參、何謂新移民

一、什麼是新移民

新移民，係指剛移民到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⁶。依我國政府現行對新移民的解釋，係泛指外來人口總稱而言，而這些外來人口包括外籍配偶、外勞及來台工作的外國人、港澳與大陸來台人士。以在本國的外國人而言，外籍配偶及外勞的人數，佔全部來台外國人的百分之 75 以上。而這百分之 75 的外籍配偶及外勞，適時的補充了我國中低階層的勞動生產力，對我國社會的生產結構有重大的貢獻。

³ 同前註，121-126 頁。

⁴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三民書局，1994 年 1 月修定 7 版，49-51 頁。

⁵ 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A%BA%E6%9D%83>〉。

⁶ 新移民，指剛移民到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人士。部分新移民本身的謀生技能及適應能力不及本地人士，令新移民不少停留在社會較低階層，需要社會保障的支援。資料來源：《維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96%B0%E7%A7%BB%E6%B0%91&variant=zh-tw>〉

二、新移民的現象如何產生

台灣自 16 世紀以後，先後遭遇荷蘭、西班牙及日本的佔領與殖民，惟其政權隨著戰爭的失敗即全部退出，在那段時期，反倒是來自廣東、福建的漢人前來台灣開墾者居多⁷。在 1992 年之後，政府為因應國內勞動人力的短缺及國人自由婚姻之需要，新移民人口數就開始有急遽的上昇增加的現象，就我國整體而言，新移民的人口數除了在 SARS 發生的那年有下降一點外，每年都是呈現增加的趨勢。

在內政部統計處的一項報告顯示，至 96 年底，在我國外籍人士有 57 萬人，其中持居留簽證者 48 萬人，持停留及其他簽證者 9 萬人。而在我國境內的 48 萬人外國人之中，外籍勞工 35.8 萬人占 62.8% 最多，外籍配偶（尚未取得我國國籍）6.5 萬人占 11.4% 次之，二者合占在我國外籍人士約四分之三，其中來自東南亞者占 98.02%；外籍勞工之來源國以印尼占 32.27% 最多，其餘依序為泰國占 24.29%、菲律賓占 24.14%、越南占 19.29%；而外籍配偶則以越南占 59.24% 最多，其餘依序為印尼占 10.80%、泰國占 10.73%、菲律賓占 4.44%⁸。

由此可見，在我國社會快速的國際化同時，外來人口移民來到我國的比例，已經逐年穩定的升高，而這些逐漸成長的外來人口，已佔我國總人口數一定的比例。他們前仆後繼的來到臺灣寶島，其背後最主要的成因，有許多的專家學者認為，有經濟性的移動（推拉理論）、國際婚姻及填補我國生產勞工不足種種因素，但無論如何，對於我國逐年增加的外來人口，更必須依照國際公約的精神，給予這些新移民妥適的保護與照顧，才能使其早日融入我國社會，為我們社會做出最佳的貢獻。

肆、我國對國際法的實踐情況

國際法上對新移民的人權之各項保護公約，有所謂的自由、受益及參政等權力之分別，但在各國的國內法上卻有著不同的處遇。就我國而言，因承襲德國威瑪憲法的各項基本理論，同時也移植了德國憲法中基本權力的三分法，其內容大致上為一人權、國民權及公民權等三個層次。而此三種權力之區分如下：

一、人權

基於人之所以為人「人性尊嚴」，任何人無分國籍均有資格享受的權利。如人身自由，思想良心信仰等內在精神自由。

二、公民權

有強烈國家主權意識，涉及國家政策決定或基本認同，應由國民行使的政治權利。如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服公職權等等。外國人無法擁有此項權利。

三、國民權

雖與政治權力分配並無直接關連，但涉及國家經濟或其他資源之分配，應以本國人優先的權力。各類型的經濟權利或福利措施的受益權，如工作權，財產權，

⁷ 廖元豪，〈建構以平等公民權（Equal Citizenship）為基礎的人權保障途徑—對傳統基本權理論之反省〉，2008 年，31 頁。

⁸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九十七年第十三週〈內政統計通報〉

入境權等。原則上屬於這個領域⁹。

而以上三種權限，在我國的憲法中，並無明確的文字敘述，而使得眾家學者爭論不休，究竟什麼是「公民」，什麼是「國民」？而憲法之中，究竟賦予其什麼樣的權利與義務¹⁰。在這種思維邏輯之下制定的法律制度與體系，確實對於在我國的這些新移民族群們的各項應有的基本權利，有非常大的傷害。

而又因為我國的國情特殊，對於新移民所制定的法律，乃設計出與世界上其他正常民主國家不同的法律體系，它們分別又適用在外國人與港澳大陸人士二個不同的領域，可說是一國好幾制。茲以下簡要的臚列出關於新移民的相關法律，並以這些法律來檢視我國對於國際人權的實踐，以提供將來我國對新移民有關法律修定時之參考。

(一)國籍法

《國籍法》之中，對於外國人之歸化、歸化後應服公職的權力，均有很大的限制，例如該第三條規定：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1. 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2. 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3. 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4. 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5. 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以上 5 點中，後面 3 點是一種不確定的法律概念，立法者對於其可否取得我國的國籍之條件，因為國家的社會資源有限，乃交由執行者來自行訂定取得國籍之標準，而如此一來，如又執行者所自行訂定的標準過於嚴苛，就不免有侵害外國人的權力之虞。在另一方面，同法第 10 條之中，對於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亦規定其不得擔任公職，而歸化者，需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方得可有此項政治權利。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

我國《入出國及移民法》對於外國人的入境、居留、停留與收容、驅逐及遣返等，均訂有很詳細的規定，但這些規定之中，對於來台灣的新移民外國人來說，不泛有許多侵害其公民權及人權的地方。舉例來說，該法第 18 條規定中，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1. 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2. 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⁹ 廖元豪，〈外國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五年度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9-10 頁。

¹⁰ 例如我國憲法第 7 條：「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這個「人民」是指國民還是公民，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另外有關政治權力部分（憲法第 12 章（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服公職等權力）亦沒有明確的陳述，或是限制「非國民」不得擁有此種權力，或不得享有）。

3. 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4. 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5. 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6. 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7. 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8.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9. 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以上這些條款之中，如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從事恐怖活動之虞、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等等，皆有戕害新移民的基本人權之虞，也皆為國際輿論所詬病。另外，有關強制驅逐出國、限令出國、收容、遣返等等，與人身自由有關的部分，亦皆是以行政處分的方式，來取代司法之涵攝，這與國際上，各人權公約所提倡的維護基本人權的意旨相去甚遠，同時也為國內外人權維護人士所撻伐。

(三)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其設立之目的係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及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而制定。同上所述，其中有關於歸化，入出境等規範，均有別於一般法而特別針對這個群族所量身制定，而這也是國內外人權維護人士所大加以撻伐的。例如該法之子法（面談管理辦法）¹¹，其目的是為了要查明大陸人士來台事由是否真實，或是有假結婚之情事。因此在其執行的過程之中，執行人員不免有因個人不同程度認定的問題而否決申請案件，因此而產生許多人權上的疑慮。另外，大陸來台的配偶在歸化的流程上，也和外國人截然不同，他們必須經過探親、依親，長期居留及定居等四個不同的身份後，才能取得在台的戶籍（身分證），然而在最後的流程中，依然還有「配額」的限制，所以他們要取得在台的戶籍，可說是難上加難。

另外，學者廖元豪更進一步的指出，該法有許多戕害基本人權之處，處處充滿了仇恨與鄙視的態度，令法學界無法苟同。該法對於一個從大陸地區來台的新移民，以此種以排外、非我族類之立法心態來加以箝制其基本人權，而其基本的公民權更是被剝奪殆盡，真有違反我國政府向國際視聽宣示以「人權立國」之主張¹²。

以上我國有關新移民的三大法律，基於國家主權至上及憲法中基本權力的三分法的劃分之下，不乏對新移民個人的基本人權、民權及公民權有很大的傷害，因此國內有許多專家亦對此提出了批判，認為新移民應與本國人擁有一切完整的

¹¹ 該辦法為《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其內容是規定如何鑑別大陸來台人民（大部分是婚姻移民）目的的真偽，特別是針對假結婚。

¹² 廖元豪，〈試用期的台灣人？承認次等公民的釋字六一八號解釋〉，《全國律師雜誌》，2007年11月6日。

憲法權利¹³。

伍、結語

外國人願意移民至我國，表示我國亦有過人或值得生根發展之處，作為文明國家一份子，思維上，不應一直停留在抽象的國家安全與利益上打轉，如何運用衡平、寬容的態度將民主、法治、人權的果實與外國人分享，並使新移民者能融入我國社會，進而有歸屬感。此時，建構具有前瞻、寬容且合乎國際潮流的法制，恐怕是必須努力的方向¹⁴。

我國社會的主要經濟型態正在急遽的轉變，新移民對我們社會的貢獻，是遠大於報章媒體所報導的負面問題，就此而言，我們似乎應該對於他們有正面的評價，而不是多以負面的觀感來看待他們。

我之所以提出這個看法，是希望社會各界能夠了解，我們對於這些新移民，應該要以多一點的感謝及感恩來取代一般社會對他們的排斥與鄙視及疏離，我們要知道，社會是一個多元的共生體，在它們沒有來之前，我們不覺得他們的存在與否有何不同，但是如今，這些新移民已在你我的四周，我們可以確定的一件事是，如果我們現在以排斥與鄙視的態度來疏離他們，那麼我們全體人民的生活肯定會過的比從前更為辛苦，社會亦將會更為的紊亂，這是我個人認為社會對新移民應有的認知。因此，政府當局更應正視新移民的問題，本於地球村的一份子，致力憲法保障基本人權治國的理念，以具體有效的改善及提昇新移民的人權問題。

¹³ 同註 6，32 頁。

¹⁴ 李震山，〈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 48 期，92 年 7 月，51-65 頁。

陸、附錄

一、國籍法(節錄)

第1條

中華民國國籍之取得、喪失、回復與撤銷，依本法之規定。

第2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於本法修正公布時之未成年人，亦適用之。

第3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並具備下列各款要件者，得申請歸化：

- 一、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五年以上。
- 二、年滿二十歲並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其本國法均有行為能力。
- 三、品行端正，無犯罪紀錄。
- 四、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
- 五、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

前項第五款所定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其認定、測試、免試、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內政部定之。

第10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歸化者，不得擔任下列各款公職：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立法委員。
- 三、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監察委員、審計長。
- 四、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五、各部政務次長。
- 六、特命全權大使、特命全權公使。
- 七、蒙藏委員會副委員長、委員；僑務委員會副委員長。
- 八、其他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 九、陸海空軍將官。

十、民選地方公職人員。

前項限制，自歸化日起滿十年後解除之。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入出國及移民法(節錄)

第18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禁止其入國：

- 一、未帶護照或拒不繳驗。
- 二、持用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護照或簽證。
- 三、冒用護照或持用冒領之護照。
- 四、護照失效、應經簽證而未簽證或簽證失效。
- 五、申請來我國之目的作虛偽之陳述或隱瞞重要事實。
- 六、攜帶違禁物。
- 七、在我國或外國有犯罪紀錄。
- 八、患有足以妨害公共衛生或社會安寧之傳染病、精神疾病或其他疾病。
- 九、有事實足認其在我國境內無力維持生活。但依親及已有擔保之情形，不在此限。
- 十、持停留簽證而無回程或次一目的地之機票、船票，或未辦妥次一目的地之入國簽證。
- 十一、曾經被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十二、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 十三、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虞。
- 十四、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爲。
- 十五、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禁止我國國民進入該國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禁止該國國民入國。

第一項第十二款之禁止入國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爲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24條

外國人依前條規定申請居留或變更居留原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 一、有危害我國利益、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之虞。
- 二、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 三、曾有犯罪紀錄或曾遭拒絕入國、限令出國或驅逐出國。
- 四、曾非法入國。
- 五、冒用身分或以不法取得、偽造、變造之證件申請。

- 六、曾經協助他人非法入出國或提供身分證件予他人持以非法入出國。
 - 七、有事實足認其係通謀而為虛偽之結婚或收養。
 - 八、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
 - 九、所持護照失效或其外國人身分不為我國承認或接受。
 - 十、曾經逾期停留、逾期居留。
 - 十一、曾經在我國從事與許可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十二、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爲。
 - 十三、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
 - 十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第七十條之查察。
 - 十五、曾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戶籍未辦妥遷出登記，或年滿十五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接近役齡男子或役齡男子。
 -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者。
- 外國政府以前項各款以外之理由，不予許可我國國民在該國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經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得以同一理由，不予許可該國國民在我國居留。
- 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不予許可期間，自其出國之翌日起算至少為一年，並不得逾三年。

第25條

外國人在我國合法連續居留五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或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其外國籍之配偶、子女在我國合法居留十年以上，其中有五年每年居留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但以就學或經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工作之原因許可居留者及以其為依親對象許可居留者，在我國居留（住）之期間，不予計入：

- 一、二十歲以上。
- 二、品行端正。
- 三、有相當之財產或技能，足以自立。
- 四、符合我國國家利益。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外國人曾在我國合法居住二十年以上，其中有十年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並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要件者，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雖不具第一項要件，亦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 一、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 二、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

三、在文化、藝術、科技、體育、產業等各專業領域，參加國際公認之比賽、競技、評鑑得有首獎者。

外國人得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在我國投資移民，經審核許可且實行投資者，同意其永久居留。

外國人兼具有我國國籍者，不得申請永久居留。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外僑永久居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拒絕到場面談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不予許可。

經許可永久居留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應發給外僑永久居留證。

主管機關得衡酌國家利益，依不同國家或地區擬訂外國人每年申請在我國居留或永久居留之配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但因投資、受聘僱工作、就學或為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而依親居留者，不在此限。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申請永久居留者，應於居留及居住期間屆滿後二年內申請之。

第36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強制驅逐出國：

- 一、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經查驗入國。
- 二、入國後，發現有第十八條禁止入國情形之一。
- 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臨時入國。
- 四、違反依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應備文件、證件、停留期間、地區之管理規定。
- 五、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擅離過夜住宿之處所。
- 六、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從事與申請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
- 七、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署依第三十條所定限制住居所、活動或課以應行遵守之事項。
- 八、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停留或居留期限屆滿前，未申請停留、居留延期。
- 九、有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居留證。
- 十、有第三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經撤銷或廢止永久居留許可，並註銷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國人已取得居留、永久居留許可而有前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強制驅逐其出國前得召開審查會，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項審查會之組成、審查要件、程序等事宜，由主管機關定之。

外國人有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第九款或第十款情形之一者，入

出國及移民署得於強制驅逐出國前，限令其於七日內出國。

第38條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國及移民署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 一、受驅逐出國處分尙未辦妥出國手續。
- 二、非法入國或逾期停留、居留。
- 三、受外國政府通緝。
- 四、其他在事實上認有暫予收容之必要。

前項收容以六十日爲限；必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延長至遣送出國爲止。受收容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法定代理人、兄弟姊妹，得於七日內向入出國及移民署提出收容異議。

受收容之外國人無法遣送時，入出國及移民署得限定其住居所或附加其他條件後，廢止收容處分。

外國人涉嫌犯罪，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於第三十九條收容處所之日數，以一日折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第六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尙未執行完畢之外國人，亦適用之。

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18條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居留期限者。
-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 四、有事實足認爲有犯罪行爲者。
- 五、有事實足認爲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

第一項大陸地區人民有第一項第三款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之情事，致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未涉有其他犯罪情事者，於調查後得免移送簡易庭裁定，由治安機關逕行強制出境。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涉及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責付而收容於第二項之收容處所，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其收容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前四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

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四、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面談管理辦法

第10條

大陸地區人民接受面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案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接受面談。
- 二、其臺灣地區配偶未接受或未通過訪談。
- 三、經面談後，申請人、依親對象無同居之事實或說詞有重大瑕疵。
- 四、面談時發現疑似有串證之虞，不聽制止。
- 五、經面談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無積極事證足認其婚姻為真實。
- 六、經查有影響國家安全、社會安定之虞。

參考書目

- 陳榮傳，《新移民。新未來》，台北市，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翰蘆，2008年1月。
- 陳新民，《憲法學釋論》，五版，三民，2005。
- 林紀東，《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一)》，三民，1994年1月修定7版。
- 許志雄、蔡茂寅、蔡宗珍、陳銘祥、周志宏合著，《現代憲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2年10月三版第1刷。
- 廖元豪，〈外國人做頭家？—論外國人的公民權〉，司法院大法官九十五年學術研討會—憲法解釋與平等權之發展。
- 廖元豪，〈建構以平等公民權（Equal Citizenship）為基礎的人權保障途徑—對傳統基本權理論之反省〉，2008。
- 廖元豪，〈試用期的台灣人？承認次等公民的釋字六一八號解釋〉，《全國律師雜誌》，2007年11月6日。
- 李震山，〈論移民制度與外國人基本權利〉，《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8期》，92年7月。